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参与本次信托计划的其它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与其联合参与的信托计划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在以往投资理财过程中行之有效且以往投资理财收益稳定；公司的风控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刘小冰 叶建梅

2016年10月17日